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高办函〔2016〕20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专家库 (2016-2020年)预备人选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了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,充分发挥各科类专家学者在推进高等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、加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作用,切实做好“十三五”期间我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、教学建设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成果奖励等的评审管理工作,现就推荐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专家预备人选,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熟悉高等教育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等,熟悉国家和省高等教育有关政策文件、项目建设内涵与要求等;熟悉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业务,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。

2. 政治素质好,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素养;品行端正,责任心强,治学严谨,作风正派,处事客观、公正,原则

性和组织性强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能认真履行职责。

3.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，在专业领域或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方面有较大造诣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。高职高专院校专家可适当放宽到副高级技术职称。

4. 专家应为本校专任教师，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参加相关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专家库包括学科（专业）方面的专家和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专家，请各高校按照分配的名额，优先从国家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国家和省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、学术带头人以及长期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专家中推荐。推荐时，长期从事教学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一线教师，以及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完成网络评审工作的专家可优先推荐。具备条件的高校，在征求个人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荐两院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学者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湖北百人计划”学者、“楚天学者”、“杰青人才”等教师。请各高校在推荐时注意兼顾不同学科（专业）门类的专家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推荐名额总体上根据高校专任教师数和工作需要确定。我省部委属高校可推荐 70 名左右，省属本科院校可推荐 40 名左右，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和军事院校可推荐 10 名左右；国家（骨干）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可推荐 15 名左右，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可推荐 5 名左右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专家库建设是我省“十三五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，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程序，精心遴选，择优推荐，确保专家库人选质量。专家推荐不限于第八届省级教学成果奖是否主持或参与申报项目。

2. 请各高校根据推荐要求，在征求个人意见的基础上，填写《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信息表》，于2017年2月15日前寄（送）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同时报送一致的Excel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吴勃；联系电话：027-87328172；电子邮件：hbjytgjc@163.com；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；邮编：430071。

附件：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信息表



附件

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专家库专家推荐信息表

推荐学校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	行政职务	专业方向 及学科专长	所属教育部 教学指导委 员会(可选)	已获批主持 的国家级、省 级教学工程 项目（可选）	其他省 级以及 上学术 职务(可 选)	可评 项目	办公 电话	手机	E-mail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除可选栏目外，其他信息请填写完整；

2. 可评项目主要包括（可多填）：专业综合改革、课程建设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实验室）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成果奖励、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、专业教学评估工作等。